

天主教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107 年 1 月 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 放榜	(02) 2905-2219	招生中心
招生學系相關問題	(02) 2905-3096 (02) 2905-2122 (02) 2905-2659 (02) 2905-3610	體 育 學 系 心 理 學 系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營 養 科 學 系
報到 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簡章公告	詳見簡章第 14 頁	招生中心

※教務處及招生中心服務台：野聲樓 2 樓 YP203 室

※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目 次

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1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2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手續.....	3
肆、考試.....	7
伍、術科測驗與評分辦法.....	8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8
柒、放榜.....	11
捌、成績複查.....	11
玖、報到.....	12
拾、註冊入學.....	13
拾壹、獎助學金.....	14
拾貳、簡章公告時間.....	14
拾參、交通資訊.....	15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16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8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20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1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23
*運動經歷證明書.....	24
*保證書.....	25
*具結書.....	26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7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28
*成績複查申請表.....	29
*學系指定應繳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30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07 年 1 月 11 日
網路報名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107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00 至 107 年 2 月 6 日下午 9：00 止
繳交審查資料及報名費截止日	107 年 2 月 7 日
公布術科測驗與評分辦法	107 年 2 月 26 日
公布心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營養科學系通過資料審查名單	107 年 3 月 9 日下午 4:00
寄發考生應考證	107 年 3 月 14 日
考試	107 年 3 月 25 日
放榜	107 年 4 月 19 日
寄發考生成績單	107 年 4 月 19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7 年 4 月 25 日
正取生報到	1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
備取生報到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00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寄交審查資料。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網路報名時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報考資格、最佳運動成績等各欄請務必確實填寫且**限報考一學系及一運動種類**，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運動種類。
- 四、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五、患心臟病、中耳炎、關節炎、視聽嚴重障礙、肢體殘障或不適合從事劇烈運動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 六、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 七、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試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註冊入學」。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十、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本項招生體育學系體育學組、心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營養科學系若有缺額，名額於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時補足)

*本校將英文與資訊等二項基本能力列入日間學制學士班之畢業條件。

一、體育學系，共計招生 86 名

(一) 體育學組：28 名

運動種類	招生名額
桌球	2
硬式網球	3
柔道	2
羽球	4
舞蹈	2
競技啦啦隊	6
舉重	2
拳擊	4
木球	3

(二) 運動競技組：58 名

運動種類	招生名額
籃球	8
跆拳道	6
田徑	8
棒球	7
足球	12
游泳 (不含跳水和水球)	4
划船	5
擊劍	5
射箭	2
射擊	1

二、心理學系：招生 2 名

運動種類：桌球、硬式網球、柔道、羽球、舞蹈、競技啦啦隊、舉重、拳擊、木球、籃球、跆拳道、田徑、棒球、足球、游泳(不含跳水和水球)、划船、擊劍、射箭、射擊(限選其一)

三、企業管理學系：招生 6 名

運動種類：桌球、硬式網球、柔道、羽球、舞蹈、競技啦啦隊、舉重、拳擊、木球、籃球、跆拳道、田徑、棒球、足球、游泳(不含跳水和水球)、划船、擊劍、射箭、射擊(限選其一)

四、營養科學系：招生 5 名

運動種類：桌球、硬式網球、柔道、羽球、舞蹈、競技啦啦隊、舉重、拳擊、木球、籃球、跆拳道、田徑、棒球、足球、游泳（不含跳水和水球）、划船、擊劍、射箭、射擊（限選其一）

貳、報考資格：(下列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名)

- 一、凡於國內、境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訂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請參閱附錄)之資格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者：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報考心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營養科學系者，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測驗成績無任何 1 科缺考。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居民、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份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相關辦法請參考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Law>

參、報名手續：

時間	107年2月1日上午10：00起至107年2月6日下午9：00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 ※考生務請於107年2月7日前完成繳費並寄出應繳資料，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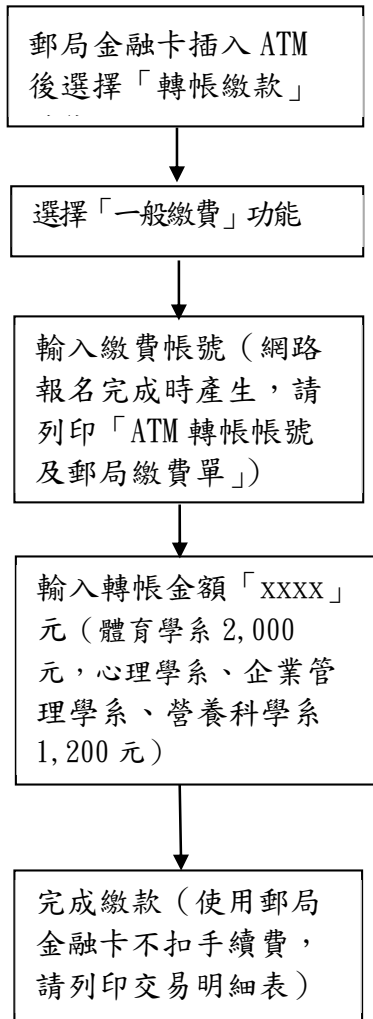
費用	<p>1.體育學系：2,000元。</p> <p>2.心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營養科學系：1,200元。※通過資料審查者（需另行繳術科測驗費800元）請於107年3月22日前至本校報名網頁列印術科測驗費繳費單自行至郵局繳交術科測驗費800元，持繳費收據至術科測驗集合地點報到。</p> <p>※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07年2月7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7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體育學系	<p>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應考通知影本。</p> <p>2.符合報考資格第(一)至(六)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運動競賽證明、參賽記錄證明(不得以其他證明取代)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證明書。</p>
	心理學系	<p>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p> <p>2.專用個人資料表（請至心理學系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psy.fju.edu.tw/）。</p> <p>3.「我的成長故事」1 篇（格式不拘，字數約2000 至3000 字）。</p> <p>4.符合報考資格第(一)至(六)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運動競賽證明、參賽記錄證明(不得以其他證明取代)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證明書。</p>
	企業管理學系	<p>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p> <p>2.自傳及生涯規劃(格式不拘，建議字數約 2000 字)。</p> <p>3.符合報考資格第(一)至(六)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運動競賽證明、參賽記錄證明(不得以其他證明取代)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證明書。</p>
	營養科學系	<p>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p> <p>2.入學申請書(請至營養科學系系網頁下載：http://www.ns.fju.edu.tw/Index/4/142)。</p> <p>3.符合報考資格第(一)至(六)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運動競賽證明、參賽記錄證明(不得以其他證明取代)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證明書。</p>

<p>流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確認符合報考資格</p> <p>↓</p> <p>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p> <p>↓</p> <p>列印郵局劃撥單至郵局繳費</p> <p>或</p> <p>列印轉帳帳號用 ATM 繳費</p> <p>↓</p> <p>寄出資料（收件單位：各招生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A4)貼在 B4 規格之信封上 2. 證件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② 運動經歷證明書(請見簡章附錄) 3. 各學系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4. 107年2月7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招生學系，郵戳為憑。 </div>
	<p>※本項招生報名表無須寄回。</p> <p>※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p> <p>※完成報名手續者，本校將自 107 年 3 月 14 日起寄應考證。</p> <p>※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p> <p>※招生中心聯絡電話：(02) 2905-2219。</p> <p>體育學系聯絡電話：(02) 2905-3096。</p> <p>心理學系聯絡電話：(02) 2905-2122。</p> <p>企業管理學系聯絡電話：(02) 2905-2659。</p> <p>營養科學系聯絡電話：(02) 2905-361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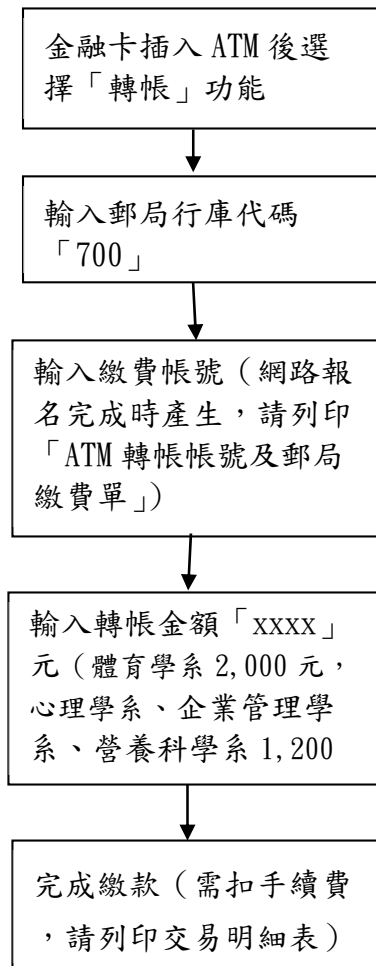
※ 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 107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報名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 郵局自動提款機



(2) 銀行自動提款機



※ 繳費應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切勿與他人共用。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 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5. 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6. 心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營養科學系通過資料審查者 (需另行繳術科測驗費 800 元) 請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前至本校報名網頁列印術科測驗費繳費單自行至郵局繳交術科測驗費 800 元，持繳費收據至術科測驗集合地點報到。

肆、考試：(※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一、術科測驗日期：107年3月25日(星期日)。

二、方式：

1.體育學系：資料審查與術科測驗1階段辦理完畢。

2.心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營養科學系：採2階段考試。第1階段為資料審查，資料審查成績合格者始得參加第2階段術科測驗(術科測驗費需於術科測驗報到前完成繳交)及口試。

※口試日期訂於3月25日下午，通過資料審查之名單及口試詳細時間表請於107年3月9日下午4時逕至心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營養科學系網站查詢。

三、術科測驗集合報到時間、地點

測驗日期 107年3月25日(星期日)					
編號	運動種類	集合報到時間	集合報到地點	測驗開始	測驗地點
01	桌球	上午9:00	中美堂	上午9:30	文開樓(地下室)
02	硬式網球	上午9:00	中美堂	上午9:30	網球場(理工學院)
03	柔道	上午9:00	中美堂	上午9:30	積健樓4樓(柔道室)
04	羽球	上午9:00	中美堂	上午9:30	中美堂
05	舞蹈	上午9:00	中美堂	上午9:30	積健樓2樓(舞蹈教室)
06	競技啦啦隊	上午9:00	中美堂	上午10:30	泰山體育園區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54號 電話：02-22964782
07	舉重	上午9:00	中美堂	上午9:30	積健樓1樓(重訓室)
08	拳擊	上午9:00	中美堂	上午9:30	利瑪竇地下1樓
09	木球	上午9:00	中美堂	上午10:00	新北市五股木球場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六號 越堤道木球場 電話：02-29858635
10	籃球	上午9:00	中美堂	上午9:30	泰山體育園區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54號 電話：02-22964782
11	跆拳道	上午9:00	中美堂	上午9:30	積健樓4樓(跆拳道室)
12	田徑	上午9:00	中美堂	上午10:30	板橋第一運動廣場-田徑場 地址：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電話：02-2962-0462
13	棒球	上午9:00	中美堂	上午9:30	棒球場
14	足球	上午9:00	中美堂	上午9:30	田徑場
15	游泳	上午9:00	中美堂	上午9:30	積健樓1樓(游泳池)
16	划船	上午9:00	中美堂	上午9:30	中美堂划船室
17	擊劍	上午9:00	中美堂	上午9:30	宗偉章樓擊劍教室
18	射箭	上午9:00	中美堂	上午9:30	射箭場(省植物社旁)

19	射擊	上午 9：00	中美堂	上午 10：30	新北市林口高中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仁愛 路 2 段 173 號 電話：02-2600-9482
----	----	---------	-----	----------	--

※未於測驗開始前完成報到者，取消其術科測驗資格。

四、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監試人員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應考證遺失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七條處理。

伍、術科測驗與評分辦法：

由招生委員會組成術科測驗審查小組研訂後，107 年 2 月 26 日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各招生學系網頁，並於術科測驗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體育學系網址：<http://www.phed.fju.edu.tw/>。

心理學系網址：<http://www.psy.fj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網址：<http://www.mba.fju.edu.tw/>。

營養科學系網址：<http://www.ns.fju.edu.tw/>。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體育學系

（一）成績計算

1. 考試科目：

（1）術科：佔總成績 90%。

（2）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

2. 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text{術科} \times 90\%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10\%) \times 2$ 。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3. 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二）錄取方式

1. 術科成績須達 70 分。

2. 體育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各運動種類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各該運動種類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該運動種類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3. 總成績相同者，依術科、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4. 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三）缺額遞補方式

經備取生遞補後，仍不足額錄取之運動種類，其名額流用方式如下：

1.體育學組

優先遞補順序	運動種類	第一輪	第二輪	合計
1	柔道	1	1	2
2	羽球	1	1	2
3	競技啦啦隊	1	1	2
4	硬式網球	1	1	2
5	舉重	1	1	2
6	拳擊	1	1	2
7	桌球	1	1	2
8	舞蹈	1	1	2
9	木球	1	1	2
合計		9	9	18

2.運動競技組

優先遞補順序	運動種類	第一輪	第二輪	合計
1	跆拳道	1	1	2
2	田徑	1	1	2
3	游泳	1	1	2
4	划船	1	1	2
5	射擊	1	1	2
6	擊劍	1	1	2
7	射箭	1	1	2
8	棒球	1	1	2
9	籃球	1	1	2
10	足球	1	1	2
合計		10	10	20

說明：

各運動種類如因達錄取標準之考生不足，或正取生未報到無備取生可遞補時（或經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由第一優先遞補種類中達錄取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按第一輪可遞補名額遞補。第一優先遞補種類第一輪可遞補名額已滿或已無達錄取標準者可遞補時，由次一優先遞補種類依同一方式遞補，第一輪遞補結束後仍有缺額時，始進入第二輪遞補，餘以此類推。

以體育學組為例：

甲運動種類原定招生名額為3名，但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只有2人，故造成1名缺額（即正取生2名，無備取生）。此外，乙運動種類原定招生名額為4名，達錄取標準者有4人，然其中有1位考生未報到，由於該運動種類已無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可行遞補，故亦造成1名缺額。此2名缺額依上表排定之

順序，按第一輪可遞補之名額，優先遞補順序為「1」之柔道備取生遞補1名，另1名則由優先遞補順序為「2」之羽球備取生遞補。如柔道或羽球無備取生時，其缺額由優先遞補順序為「3」之競技啦啦隊遞補，餘以此類推。

二、心理學系

(一) 成績計算

1.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佔總成績 40%。

2.考試科目：

(1) 口試：佔總成績 30%。

(2)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3.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07 \text{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 \times 100/75 \times 40\% + \text{口試} \times 30\%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30\%) \times 3$ 。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以百分制換算）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4.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二) 錄取方式

1.術科成績須達 70 分。

2.心理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3.總成績相同者，依學測、口試、資料審查、術科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三、企業管理學系

(一) 成績計算

1.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佔總成績 40%。

2.考試科目：

(1) 口試：佔總成績 30%。

(2)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3.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07 \text{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 \times 100/75 \times 40\% + \text{口試} \times 30\%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30\%) \times 3$ 。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以百分制換算）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4.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二) 錄取方式

- 1.術科成績須達 70 分。
- 2.企業管理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3.總成績相同者，依學測、口試、資料審查、術科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四、營養科學系

(一) 成績計算

- 1.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佔總成績 40%。
- 2.考試科目：
 - (1) 口試：佔總成績 30%。
 - (2)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 3.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07 \text{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 \times 100 / 75 \times 40\% + \text{口試} \times 30\%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30\%) \times 3。$$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以百分制換算）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 4.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二) 錄取方式

- 1.術科成績須達 70 分。
- 2.營養科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3.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學測、資料審查、術科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柒、放榜：

日期	107年4月19日上午10：00。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榜示公告	本校校門口公布欄。
網路公告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捌、成績複查：

日期	107年4月25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費用	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方式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及成績單影本，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玖、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正取生報到	<p>請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2：00 止，攜帶保證書（見簡章附錄）、國民身分證正本、畢業證書正本及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至本校野聲樓 2 樓註冊組(YP209 室)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p>※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p>
公告正取生報到額滿運動種類及各運動種類缺額名額	<p>10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6：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公告正取生報到額滿運動種類及各運動種類缺額名額，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p>
備取生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00，攜帶保證書（見簡章附錄）、國民身分證正本、畢業證書正本及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至本校積健樓 2 樓體育系(LP211 教室)聽候唱名，依規定遞補，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列印。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心理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營養科學系遞補至 107 年 5 月 17 日止。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遞補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備註：

- 1.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2.持境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3.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4.已報到之學生若經申請、推薦、保送甄試錄取其他學校，或錄取其他學校但未放棄錄取資格，一經查證屬實，取消入學資格。
- 5.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亦不得再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大學，違者一經查明，即予取消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 6.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7.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拾、註冊入學：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體育學系及心理學系、營養科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 54,890 元，企業管理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 48,140 元。此項數額僅供參考，107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 二、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事項將俟大學考試分發後一併寄發註冊入學通知。
- 三、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轉系或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並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項目之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各項訓練和比賽。
- 五、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六、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regrule.pdf>。
- 七、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八、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九、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文憑，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入學後應依學系規定增加修習學分，惟入學時已畢業離校兩年(含)以上者免增修。

十、本校將英文與資訊等二項基本能力列入畢業條件，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及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址：

<http://www.hec.fju.edu.tw/basic.html>。

拾壹、獎助學金：

一、為協助同學順利完成學業，本校除辦理就學貸款及中、低收入戶等各類就學優待減免、低收入戶住宿補助外，另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清寒助學金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並對家庭突遭變故，陷入經濟困境同學，提供急難救助、就學輔助專案(學雜費分期付款)及工讀機會，使命單位亦會視情節施予關懷助學金等救助措施。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default.htm>)及生活輔導組網頁(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電話：02-2905-3040。另針對原住民族學生，本校設有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校外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等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詳見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網頁(網址：<http://irc.dsa.fju.edu.tw/index.html>)，電話：02-2905-2195。

二、本校體育室設有運動績優學生就讀獎助學金、運動績優獎助學金、運動代表隊績優選手住宿補助及特優運動選手專案培訓經費補助；體育學系設有清寒學生獎助學金、體育學系獎學基金及各種運動團隊基金獎助等，詳見本校體育室網頁(網址：<http://peo.dsa.fju.edu.tw/download/download-1.html>)，電話：02-2905-2921、02-2905-2234 以及體育學系網頁(網址：

<http://www.phed.fju.edu.tw/resource/scholarship.html>)，電話：02-2905-3096。

拾貳、簡章公告時間：

107年1月11日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以供瀏覽及下載。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拾參、交通資訊：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橘21、橘22、橘23
三重客運	桃園—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新莊（5009）、桃園—北門（9102）
新竹客運	新莊—楊梅（5675）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五、交通路線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2B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

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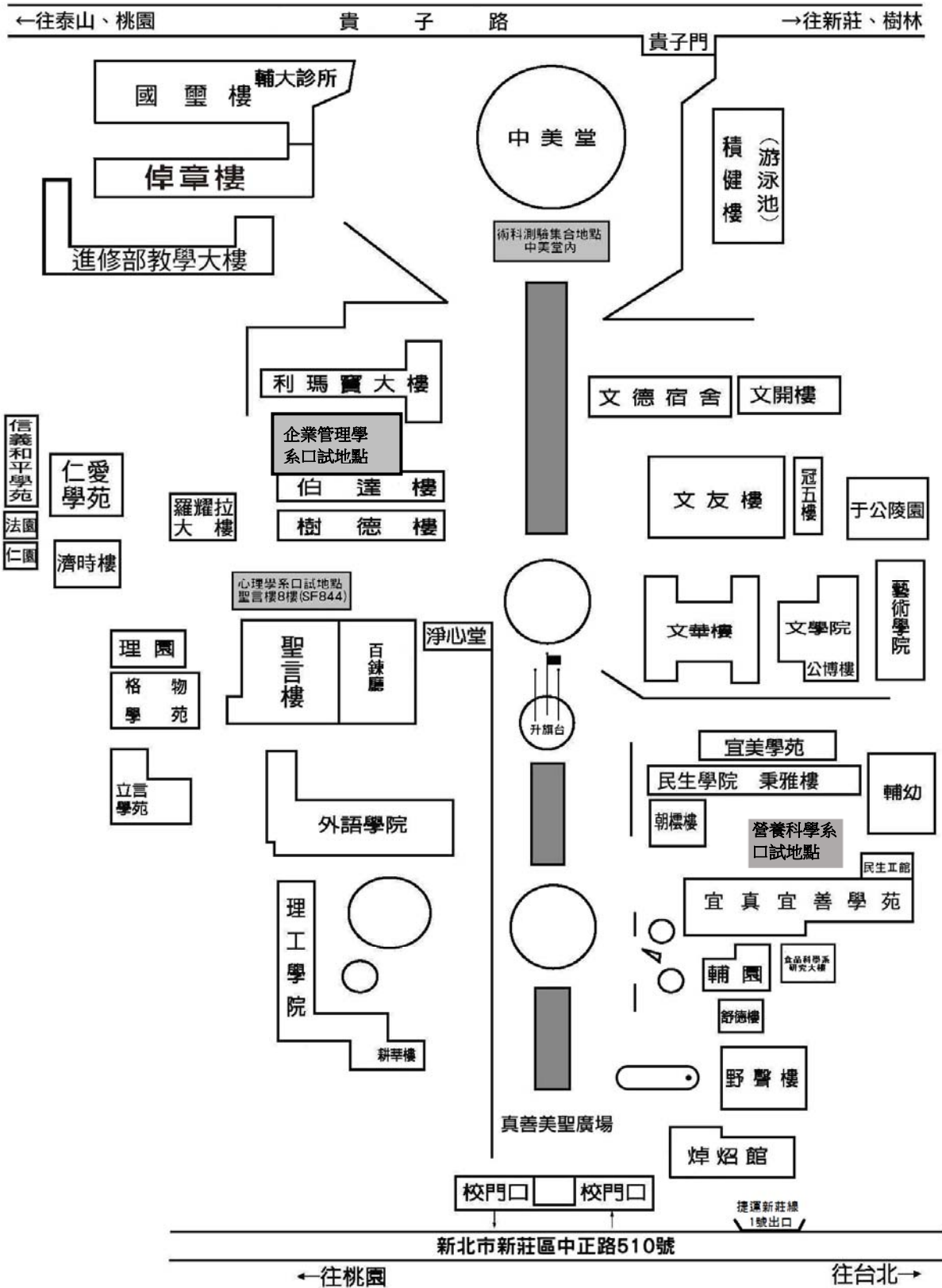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

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運動經歷證明書

學生_____ 民國__年__月__日生，在校修業
期間，於__年__月至__年__月，

曾擔任 校隊 _____運動種類成員，
體育班

特此證明。

學校名稱：

校長（負責人）簽章：

(加蓋關防)

民國 年 月 日

保 證 書

本人經由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學系運動種類_____。本人保證未經申請、推薦、保送甄試錄取其他學校，或錄取其他學校但已放棄錄取資格，否則貴校得依招生簡章規定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於本表背面黏貼畢業證書影本。

考生簽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填表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名		報考學系 運動種類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網路填表索引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p>※請勾選需造字部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傳真：（02）2904-9088</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電話：（02）2905-2219</p> <p>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心。</p>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系 運動種類		姓名		應考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招生中心存查

考生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說明事項

- 一、申請表及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上聯絡電話。
- 二、申請複查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且須附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本表請寄 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四、申請期限：107 年 4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 勿 撕 開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 運動種類		姓名		應考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後分數	台端申請成績複查，經查		
			招生委員會		

107學年度運動
單應信
系用
學生
優良
招生
成績
繳資
獨招
封資
面料

□□□
地址：
姓名：
種類：
電話：
行動電話：

貼號資
掛時郵
限郵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 學系 收

(請填寫報考學系名稱)【107年2月7日前寄出】

107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考生應繳資料(請在□內打√)

共同繳交資料：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具備甄審、甄試資格證明

運動經歷證明書 運動參賽紀錄證明 代表國家競賽資格證明

體育學系：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運動成績證明 學科能力測驗應考通知影本

心理學系 或 企業管理學系 或 營養科學系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專用個人資料表 「我的成長故事」1篇

自傳及生涯規劃 入學申請書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 2905-2219

傳真：(02) 2904-9088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